

碩班畢業口試申請及離校程序

114/07/15 更新

一、口試申請資格及程序

畢業論文口試日期須於 7/31 前（上學期則須於 1/31 前），並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流程（不含開學當日）（若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該次口試無效），請學生妥善安排口試時間，以利有足夠時間完成論文審定及離校手續等事宜。

1. 資格：

(1) 課程：已修畢核心課程及所需畢業學分數(26 學分，含書報討論)。

(2) 論文：三選一

(a) 投稿論文：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已經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相關證明及大綱。

(b) 參加工學院論文競賽。

(c) 申請發明專利之證明文件與相關文稿。

PS：未及於口試前完成投稿程序者，請填「未完成投稿」聲明書。

(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承諾於離校前完成投稿。)

(3) 108 學年度入學起：提出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本系規定相似度指數（含參考文獻）須於 20% 以下。【遞繳口試申請時，請印出原創性報告%數的頁面(如下圖)，並於封面空白處簽名，以作為%數及無排除參考書目之證明】（請採一頁列印 4 個頁面的方式，搭配雙面列印）

相似度指數	檢閱日期	出處	學生文類
13%			
12%			
4%			
5%			

檢閱日期	檢閱日期	檢閱日期	檢閱日期
10 libprints.open.ac.uk	<1%	11 bos.unimib.it	<1%
12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	<1%	13 Submitted to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1%
14 www.ironbridge.org.uk	<1%	15 club.fengjing.com	<1%
16 www.kingofexam.com	<1%		

2. 口試申請程序：同時送紙本及線上申請（承辦人：李佳純，分機 35371,chiachun@mx.nthu.edu.tw）

(1) 線上申請：研究生學位申請作業平台填寫口試申請並印出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請指導教授簽名。(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登錄)【請留意，若未於口次申請的前一學期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則當學期無法提出口試申請；請於課程通過後，自行聯繫註冊組審核開通口試申請權限。】

(2) 紙本申請：系網頁→學生園地/畢業規定/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口試申請及離校注意事項/碩班口試申請單，下載填妥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口試 2 週前將紙本申請表所列須檢附的資料（連同上述校務資訊系統印出的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送至台達館 402 室提出申請。

(3) 口試場地：確認口試時間後，請至系網場租系統登記借用口試場地。（場租系統可自行確認是否已成功借用）

二、 口試相關表單：（承辦人：李佳純，分機 35371，chiachun@mx.nthu.edu.tw）

1. 口試前(文件於系所審核通過口試申請後才可下載)：[研究生學位申請作業平台\(系所審核通過後\)直接下載。](#)

- (1) 委員審定書、教授推薦書、口試成績單、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系網頁下載）。
- (2) 口試委員聘函(以採 email 由系統寄送聘函給口委為原則，若系統無 email 資訊，請寄信給承辦人提供口委 email 資訊更新資料庫；若仍想採紙本聘函，請印出後遞至台達館 402 室用印系主任章)

2. 口試當日或前三日：請至台達館 402 室口試申請窗口領取口試費印領清冊。

- (1) 須請口試委員簽名，校外委員請提醒確認身份證字號是否正確，再繳回系辦。
- (2)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會先採計台鐵自強號車資，如欲報支高鐵車資，請告知系辦。
- (3) 如若校外口試委員有入校停車需求，請至系辦領取入校停車抵用卷。

註：口試場地如須借用鑰匙及雷射筆等用品，請於辦公時間（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至台達館 402 室及 404 室借用。

3. 口試結束後：

- (1) **盡快**將口試委員簽名之口試費/交通費/論文指導費領據遞至台達館 402 室，以利系辦進行經費報支核銷。
- (2) 以下文件建議可提早遞至系辦，加速後續離校作業：
 - (a) 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
 - (b)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正本)及口試評分單(正本)：指導教授若不願讓同學經手評分單，敬請指導教授收齊後，再一併遞至系辦。
 - (c) 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正本)
 - (d) 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正本)

三、 離校程序(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https://reurl.cc/2KN5xm>)

1. 系辦：請於每日下午 4：00 前洽台達館 402 室口試申請窗口辦理。**(無法隨到隨審，請務必預留二個工作天送件)**

- (1)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 / 畢業生離校系統 / 點一下「步驟一」(點了就 ok)、並完成「步驟二~四」。
- (2) 論文上傳圖書館後，由指導教授初審後，圖書館進行複審，皆審核通過後才能印製論文。
- (3) 離校資料：離校單、系友會資料，以紙本遞繳至台達館 402 室。
 - A. 口試後相關文件需繳齊才能辦理離校（委員審定書、口試成績單、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
 - B. 「離校單」（含系友資料表→**務必貼照片**，才能辦離校程序）：須經指導教授簽名
 - C. 辦理離校時，若仍未完成論文投稿者，請填寫「未完成投稿切結書」。(此文件請跟系辦索取紙本，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投稿者，將追回碩士學位。)

2. 圖書館：帶學生證，交畢業論文 2 本。(1 本將放於校內圖書館，1 本將轉送國家圖書館)

- A. 論文格式請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https://reurl.cc/DqeQMN>
- B.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佐證資料若需單位主管用印**，請遞至系辦用印。

3. 註冊組：帶學生證，領畢業證書。